

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专家库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组建与管理,充分发挥各专业领域专家技术支持、建言献策的作用,保证相关项目评审、课题研究、督导调研等活动的公平、公正、科学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快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专家的遴选、入库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参加、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有序开发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中心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中心成果推广处具体负责运行维护、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中心按程序选聘入库的专家。专家与中心建立以工作任务为基础的合作关系，专家的人事关系在原单位，中心不负责工资、福利、保险等。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相关企业等单位中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中选取。

第七条 坚持专业、年龄结构合理等原则，专家类型分为科研专家、临床专家、产业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科普专家、国合专家，中心根据专家自填专业领域，对专家类型进行标识。

(一) 科研专家应当是长期从事中医药及相关专业科研工作的专家。专家专业主要覆盖中医、中药、针灸、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等学科，以及其他相关交叉学科。

(二) 临床专家应当是长期从事中医临床、与中医临床相关的中药实践等工作的专家。

(三) 产业专家应当是长期从事中医药产业相关工作，来自科技型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各类创业服务机构等机构的中高级管理专家。

(四) 管理专家应当是具备丰富科技和知识产权管理、决策咨询或中医药成果转化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专家。

(五) 财务专家应当是熟悉科技、金融、财税等领域专业知

识以及中医药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中高级管理专家。

(六)科普专家应当是具有丰富中医药健康科普宣传和传播实践经验或对中医药科普创作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七)国合专家应当是从事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等相关工作的专家，能够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独立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合作活动。

第八条 专家参与的活动有：

1. 中心承接的国家级、省级等各级项目（课题）的咨询论证以及项目立项、考核、验收等评审工作；
2. 中心各类项目的咨询论证以及项目立项、考核、验收等评审工作；
3. 中心及合作单位组织的活动；
4. 其他相关活动。

第九条 专家入库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客观公正。
2.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现场指导、实地调研等工作。
3.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在行业内有突出表现的青年学者或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

4.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或已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3年、硕士学位5年及以上；在行业内有突出表现的青年学者或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十条 专家进入专家库有两种方式。

(一) 个人申请。满足入库条件的专家，可自行填报入库申请信息表。

(二) 单位推荐。卫生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机构可推荐单位内专家人选，获推荐的专家填报入库申请信息表。

第十一条 专家进入专家库有以下程序：

(一) 公开征集。由中心发布公开征集专家入库的通知，不定期公开征集专家。

(二) 填报申请。由拟入库专家本人登录中心专家库信息系统，进行填表申报。

(三) 审核校验。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并向拟入库专家所在单位或本人反馈入库结果，经中心资格审查、信息校验后入库。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聘期为5年，期满后由中心决定是否续聘。专家库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系统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登录网上系统，确认专家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变更情况，并对系统所提供的最新获奖、论文及承

担国家课题等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第十三条 入库专家可随时在线更新本人信息。专家库系统将积极拓展信息更新渠道，采取多种方式采集和补充专家信息，扩大专家库规模，并对新入库和更新的专家信息进行审核校验。

第十四条 专家连续两年未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系统将进入冻结状态，并通知专家本人。专家重新登录并确认信息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十五条 专家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而无法履职，本人可申请退出专家库。

专家个人有以下情况，专家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相关专家将被移出专家库：

- (一) 违法违纪；
- (二) 被开除公职或党籍；
- (三) 学术失范。

第四章 专家遴选及使用

第十六条 凡是由中心牵头组织开展的各类科技活动所需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选取产生。

第十七条 从专家库选取专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轮换原则。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评审项目不超过10次，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中心科技评价活动。

(二) 诚信原则。专家接受咨询评审邀请的，应在咨询评审前

签署评审诚信承诺书，保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咨询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三）回避原则。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不能参加项目评审，包括：

1. 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2. 与被评审项目（课题）申报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3. 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的人员，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4. 被评审项目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
5. 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八条 专家库建立科研诚信记录和评价机制，对专家参与评审活动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后续选取和使用专家的参考。

第五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决定是否接受相关工作委托；
- （二）获取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 （三）独立开展相关工作并提出专家意见；
- （四）依法依约获取劳动报酬；

(五) 对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推荐优秀专家进入专家库;

(七) 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二十条 入库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坚持客观、公正原则, 不得弄虚作假;

(二) 遵守中心关于入库专家的管理规定;

(三) 遵守保密规定, 不得擅自披露在开展相关工作时获取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四) 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接受进入专家库的资格审验、信用评定。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 及时登录信息系统更新信息;

(五) 遵守专家回避原则, 接受回避条件或具体工作中相关方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

(六) 专家接受各类咨询、评审、评价、评估等活动邀请后, 不得无故缺席;

(七) 不得以中心专家库专家名义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家如存在学术不端、填写虚假信息、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 一经查实, 取消专家资格。对徇私舞弊者予以通报, 并公开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中心有责任和义务确保专家库及专家个人信息的保密和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